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5〕164号

申请人：黎 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方加德、欧佩生，广东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E栋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巍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501、502、50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骏，职务：主任。

第三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晓冬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的《关于黎XX申请事项的回复》（规划资源南2025XXXX），于2025年3月7

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受理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